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條款及條件 T&C H35

(「家+電話」\$88 x 24 個月商業計劃)

「家+電話」服務 以下簡稱為“本服務”。

1) 預繳款項

- a) 客戶須預付\$300 預繳費用，而有關本服務的月費及其他有關本服務的費用將於預繳款項中直接扣除。
- b) 客戶採用信用卡自動付款：
當戶口結餘不足\$100 時，客戶的信用卡將被扣除\$300 ；若應繳付本服務的月費及其他有關本服務的費用超過\$300 而客戶戶口結餘不足以繳付，客戶的信用卡將被扣除應繳費用及\$300。

2) 服務月費 \$88

- a) 本服務月費計劃為\$88。客戶須簽約使用本服務 24 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b)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都是會按整月收費。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c)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 d)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88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500(以較高者為準)]：
 - (i) 若客戶更改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或
 - (v)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本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 「家+電話」傳真服務(“傳真服務”)及算定損害賠償

- a) 在《銷售及服務協議》所訂明傳真服務的定期服務合約屆滿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算定損害賠償：
 - (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傳真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登記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已選服務計劃；或
 - (iv) 若傳真服務及／或相關的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停止；或
 - (v)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傳真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